

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三)14 時

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 102 會議室（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）

主席：顧翠琴 記錄：張有恆

出席人員：朱源清、戴世麒、顧翠琴、曾松嵐、陳鴻祥、朱奕勳

請假人員：黃致誠、洪葦倉、蔡進裕

列席人員：陳俊明、張有恆

一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：三位理事請假，常務監事和總幹事列席。

二、宣布開會：出席理事已過半，開始開會。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

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 1001102 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 3、4、5、）

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議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 6）

五、第一屆臨時一、第四、臨時二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：通過

（如附件三、四、五，頁 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）

六、工作報告：會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六，頁 14）

七、提案討論

編號 1

案由：審議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要點。

說明：依據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編號 4 之決議。

辦法：如草案。（如附件七，頁 15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 2

案由：審議本會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實施辦法。

說明：依據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編號 4 之決議。

辦法：如草案。（如附件八，頁 16、17、18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編號 3

案由：聘請本會法律顧問案。

說明：會員常需要法律諮詢，若能聘請法律顧問，提供會員法律諮詢，

對組織有正向發展。可透過支會會長連絡律師，確認該師為會員後才進行法律諮詢。

辦法：請推薦律師人選，確定一年顧問費用額度及服務時間。

決議：尋找會內或友會具有法律專長的老師擔任法律諮詢人員，聘請有相關勞資經驗的律師擔任顧問。

編號 4

案由：聘請本會顧問案。

說明：章程第八條，凡認同本會宗旨，並於教育文化、政治、法律、管理、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，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為顧問。市議會韓良圻議員在本會成立取得證書的過程，大力協助，擬聘為本會顧問。

辦法：請再推薦其他顧問人選。

決議：通過聘請韓良圻議員為本會顧問。

編號 5

案由：審議 100 年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。如附件九和附件十（頁 19、20）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本次理事會通過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 6

案由：審議 101 年經費收支預算表。如附件十一（頁 21）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本次理事會通過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需增加提撥基金支出的部份。修正後通過。

編號 7

案由：審議 101 年工作計劃表。如附件十二（頁 22）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本次理事會通過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 8

案由：本會章程修改案。如附件十三（頁 23、24）

說明：本會自五月一日成立至今，運作八個月以來，有些條文需要修改，以利會務順利推展。

辦法：修正十四條、十七條、十八條、二十四條、二十五條、二十八條及四十三條部分內容。

決議：十四條修改成保留「如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」以下文字刪除。餘條文照草案通過，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編號 1

案由：下次理事會召開日期。

說明：原排定召開會議的四月四日為清明節，該日放假。

辦法：延後一週，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召開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16 時。